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少綸（原名：余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玉珍律師
鄭心穎律師
劉世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政霖部分撤銷。

蔡政霖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關於上訴人即被告蔡政霖、余少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論罪科刑之理由㈠至㈣部分（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被告余少綸部分）：

㈠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余少綸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妨害公務執行罪，審酌被告余少綸僅因偶然衝突，

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與被告蔡政霖及共同被告謝國豪等人於公共場所滋事，更以人數優勢推擠員警，妨害員警依法執行公務，其所為侵擾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寧，惟念及被告余少綸於原審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參與本案之程度、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情節、及員警尚無人受傷等節，兼衡被告余少綸之素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經核上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余少綸上訴意旨略以：依據本案客觀事實，案發現場之聚集人數已確定，並非屬隨時可以增加之情況，與刑法第136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被告余少綸所為應僅構成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被告余少綸已與警員龔政嘉、黃宗仁達成和解，並已依約賠償完畢，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㈢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即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之刑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修正理由略以：「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公務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5192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

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執行公權力與人員之安全，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及其於106年4月1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經查，被告余少綸、蔡政霖及共同被告詹皓惟等人出手推擠現場之警員龔政嘉、黃宗仁等人，共同被告謝國豪及其餘在場之人於過程中則在旁圍觀，未下手實施而在場助勢之事實，業據被告余少綸坦承不諱（見原審111年度原訴字第153號卷二第456頁），並有警員龔政嘉及黃宗仁之職務報告、原審112年8月21日勘驗筆錄暨其附件、原審113年9月23日勘驗筆錄及原審113年9月26日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佐（分見111年度偵字第8947號卷第247頁；原審111年度原訴字第153號卷一第379至407頁、第415至465頁；原審111年度原訴字第153號卷二第357至365頁、第478至485頁），足認本案妨害公務之行為人數確係達三人以上，且其等係在公共場所對警員龔政嘉、黃宗仁實施強暴脅迫，原判決認被告余少綸所為合於刑法第136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並無不合，亦無其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情形。

㈣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至被告余少綸固與警員龔政嘉、黃宗仁達成和解，並已依約賠償完畢等節，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然刑法第136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於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為法定最低處斷刑，難認原審量刑係過重而不當。被告余少綸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被告蔡政霖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蔡政霖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妨害公務執行罪，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蔡政霖於本院審判中已與警員龔政嘉達成和解，並已依約賠償完畢等節，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9頁），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而為科刑，自有未當。被告蔡政霖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政霖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政霖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與被告余少綸及共同被告謝國豪等人於公共場所滋事，更以人數優勢推擠員警，妨害員警依法執行公務，侵擾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寧；復考量被告蔡政霖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另斟酌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警員龔政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44頁），暨其素行（見本院卷第65至73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柏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13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4項之規定處斷。